

成交通知书

长春市吉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：

项目（编号：1623620000008222383）现已结束。经多方确认，贵公司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，成交金额为¥698,800.00元。接到本通知后，请贵公司委派授权代表，按照采购要求和贵公司采购响应的承诺，在3个工作日内与采购单位联系。

采购单位：中共吉林省委吉林省人民政府信访局

成交日期：2021年07月01日



当前为查看状态

修改

政府采购网上服务市场合同

编号: 11N13544787L20211

采购单位(甲方): 中共吉林省委吉林省人民政府信访局

服务单位(乙方): 长春市吉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,并严格遵循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(或)团体组织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服务协议,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服务事宜,双方经协商一致,签订本合同,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: 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成交单价	小计
1	项目采购 X[20210416]-0817 号	物业管理服务	-	-	品牌:型号:停车场管理员:2人,强电师傅:1人,厨师:1人,万能工:1人,环境卫生管理员:2人,保安员:8人,门卫安检员:1人,餐厅服务员:2人,保洁员:10人,描述:服务人员28人,具有较好的职业素质,责任心强,55岁以下,身体健康。水电维修工作人员要求有上岗证,专业证书。所有工作人员必须经过严格健康体检合格后持证上岗。	1	698800.00	698800.00
合同总价(元)		698800.00						
合同总价(大写)		陆拾玖万捌仟捌佰元整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项目采购X[20210416]-0817号	物业管理服务	1	698800.00	财政性资金	直接支付

三、服务条款

甲方(公章): 中共吉林省委吉林省人民政府信访局

法定(授权)代表人(签字):

地址: 吉林省长春市文化胡同66号

电话: 0431-88905150

乙方(公章): 长春市吉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(授权)代表人(签字):

地址: 长春市朝阳区开运街1092号

电话: 13943130778

开户银行: 建设银行人民广场支行

开户银行: 长春市交通银行汽车城支行

2021.7.2

2021.7.2